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公差）、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總幹事建國、邱副總幹事瑞朝、陳代理組長天威、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蔡專員玉敏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10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平鎮區山峰里、桃園區檜樂里因候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訂於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至本會進行勘驗里長選舉票程序。

二、第 16 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第 58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六)舉行投票，相關工作進程序表已放置於各委員桌上供委員們參考，屆時再請委員協助本次選舉各項工作。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規定案件，計有廖○○女士等人因投票日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等 6 件裁罰案，案經中選會 112

年 3 月 7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00308 號函復，臨時動議第一案及第二案請本會再為研議；臨時動議第三案不予裁罰；臨時動議第四至第六案將於近日內開具相關之裁處書。

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將分別於本日下午 2 時及同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本會辦理本次選舉有關平鎮區山峰里及桃園區檜樂里里長開票結果驗票作業，業已分別洽請本會徐召集人及黃簡美桂與王介禧委員等人，準時蒞會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